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 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 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 教及約聘僱人員自主健康 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 管理,實施上開人員一般健 所屬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 康檢查,照護其身心健康, 查,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 特訂定本原則。 康,特訂定本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因應行政院調增中央機關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

-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聚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 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 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 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 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 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 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 (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 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 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 兒園園長:每二年補助一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 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 制內四十歲以上(至前一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滿四十歲者)之公教人 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進用,四十歲以上 (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且 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 務滿一年(至前一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 者)之約聘僱人員:每二 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 用,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 百元為限。
- (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 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 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 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三千五百元為限。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 內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 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聚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 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 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 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 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 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 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 (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 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 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 兒園園長:每二年補助一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 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滿四十歲者)之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 (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 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 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 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三千五百元為限。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 內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 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

一、因應行政院調增中央機關 (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上限,爰配合修正本 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補助 額度。

三、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 第六款。 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進用,未滿四十歲 或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 服務未滿一年之約聘僱 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 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 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 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約聘僱人員如 用人費用係由中央補助且 補助內容已包含健康檢 查項目者,得在不重複請領 原則下,依本原則相關規定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申請 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 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 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 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僱用之人員,自費 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 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 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 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 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 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 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 序。

- 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四、基於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避免約聘僱人員已獲中央補助健康檢查費用者,重複請領本府健康補助費用,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刪除第六款,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未修正。

五、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款人員	五、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款人員	本點未修正。
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	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	
者,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	者,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	
日之職務為準;年度內已請	日之職務為準; 年度內已請	
領較低標準之補助,嗣因職	領較低標準之補助,嗣因職	
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	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	
準者,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	準者,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	
標準申請補助。	標準申請補助。	
六、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	六、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	本點未修正。
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	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	
(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	(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	
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	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實施。	實施。	
七、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	七、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	本點未修正。
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	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	
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	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	
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	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	
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	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	
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	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	
請一日為限。	請一日為限。	